

浙大发设〔2019〕3号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9年12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规范教学、科研等活动的秩序，促进“平安校园”和“双一流”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开展教学、科研、测试服务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工作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与实验室人员准入等。

第四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氛围。

第五条 学校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全校师生员工有责任和义务共同创建安全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实验室。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四个层级建立：

- （一）学校；
- （二）学院（系）、直属单位、非依托或挂靠院系的研究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
- （三）二级单位下属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 （四）实验室。

第七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安全保卫、科研及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会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总务处、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基本建设处、党委宣传部、各校区管委会、校医院、后勤集团、海洋学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组织协调、督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研究会议。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统称工作小组）和实验室安全专家小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全面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统一领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组织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政策、方针和规划，指导、督查、协调有关部门和工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传达、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法规；

（二）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三）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 (四) 监管全校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工作;
- (五)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
- (六) 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七) 组织开展全校性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 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第十条 安全保卫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监管全校实验室安全, 确保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消防监控报警设施的配备及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的畅通;
- (二) 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使用场所资质认定、申购审批和使用监督, 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管全校危险化学品的全程管理;
- (三) 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精细化检查, 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其它检查;
- (四) 推动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
- (五) 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处置和调查。

第十一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全校安全工作体系;
- (二) 协调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总务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结合学校各校区的空间规划，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用房的统筹规划；

（二）负责实验室装修改造、修缮项目的审批与管理，确保相关工作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三）负责处置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废弃物，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废水、废气、噪音处理等环保工作；

（四）负责保障实验大楼的总体水电供应和公用水电设施的运行。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建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二）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四条 人事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在各级各类教职工培训中，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

（二）在教职工年终考核中，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第十五条 本科生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管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二) 推动实验安全教育进实践教学大纲，完善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

(三) 建立实验教学项目、本科生参与的创新科研项目及毕业设计开题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四) 监管教学实验室规划、建设、改造，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的配备。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组织研究生新生入学前的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推进研究生入学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

(二) 建立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所涉研究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三) 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四) 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涉及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计划财务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二) 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专款专用；

(三) 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完善学校实验耗材电子采购平台。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根

据新建项目中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的相关需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在实验室使用者、设计者、建设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组织和实施设计、建造、验收、移交。

第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等。

第二十条 各校区管委会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各校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校医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后勤集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实验室所需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除外）的采购和供应以及全校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管理；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实验废弃物中转站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本单位下属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负责人，实验室与安全秘

书等组成。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

（四）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五）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六）做好本单位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以及环保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下属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负责人是本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督促下属实验室及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各科研机构、实验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设立安全员，协助负责人开展相关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

管理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内控制度（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实验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值日制度等），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二）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

（三）做好本实验室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建立本实验室内的危险物品管理台帐，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的采购、保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工作；

（五）开展本实验室安全自查，并积极配合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导师对所承担项目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须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教职工年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评聘、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以及日常安全检查，对为实验室安全

管理作出突出贡献、工作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不力或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与人员准入制度。学校组织实施各种形式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调动师生员工的参与热情，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营造浓郁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做到安全教育入脑入心。实验室安全风险较高的二级单位应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须经过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通过相关的实验室安全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工作。非本校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须提前经所在单位审核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各相关单位应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建设和运用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考试、安全检查、化学品全程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成效。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督查和检查。被检单位或实验室要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

纠，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对于上级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督和检查，须主动配合、积极备检。

第三十一条 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实验工作，向所在单位、安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安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事故所在单位应据实撰写事故报告，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五章 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及其它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等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根据国家各有关部门最新文件界定的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麻醉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和一般危险化学品。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信息化管理制度，推进危险化学品从采购、配送、存储、使用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二)各二级单位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特别是气体钢瓶和管制类化学品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

(二)各二级单位要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实验室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资质后应及时主动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禁止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场所中开展病原微生物或实验动物的实验研究。

第三十六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涉辐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二)各涉辐单位需加强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

设，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置；

（三）涉辐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每4年复训1次），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每2年1次），接受个人剂量监测（每季度更换1次个人剂量计）。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仪器设备、元器件和材料质量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保养各类仪器设备，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维护保养和检修要做好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要尤其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按期定检，确保安全；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二）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确保其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对于一些特殊仪器设备，其管理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

（三）各实验室要充分考虑自制自研设备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确保安全，防止

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实验室电线和接插件应满足电气设备的功率要求，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不得串接插线板；不得用接线板给大功率用电仪器供电。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大型仪器、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五）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需有针对性地配置适用

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防火毯、砂桶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和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防护用品。

（二）实验室应加强设施管理，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四十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实验室需在门口张贴安全信息牌，内容包括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涉及安全风险点、防护措施、灭火要点等信息，便于督查、应急联系和救援。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合理布局仪器设备，合理放置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各二级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等手续。各二级单位或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钥匙/门禁通卡，由二级单位综合办公室或实验大楼值班室保管，做好防护，以备紧急之需。

（四）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严禁与工作无

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五）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性质，按需为实验人员配备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六）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海洋学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工程师学院、医学院各附属医院等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属地化管理原则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浙江大学与地方政府、国内外企业共建的异地联合研究机构、动物养殖场、农业试验田等，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四十四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在浙江大学校内开展实验活动时，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0〕5 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